

#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6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5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文信先生<sup>1</sup>(主席)

方正博士<sup>2</sup>(自2015年1月13日起)

李李嘉麗女士(自2014年10月14日起)

馬時亨教授

文禮信先生

吳亮星先生(至2014年10月13日)

### 非執行董事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

附注：

1. 施文信先生將不會於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並將在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博士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推選為董事局成員後，將出任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生效。

委員會成員概不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預期會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外聘核數師或財務總監在有需要時亦可要求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於2014年12月作出修改，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中有關負責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職責被移除，因該職責已列入公司於2014年8月成立的風險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內。

依據其更新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的財務及成效事務，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檢討公司財務資料，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的性

質及範圍與匯報的責任。除對所有核數服務作出事先批准外，委員會亦需要對任何非核數服務作出事先批准，以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並不削弱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局建議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

對於公司財務資料，委員會監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報與帳項，連同初步業績公告及向公眾披露與公司財務資料有關的其他公告的完整性。處理財務資料時，委員會與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聯繫，而委員會主席在有需要時隨時進一步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管理層會面。除考慮因審核產生的事宜外，委員會亦會私下或與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一起討論由內部審核部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委員會需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財務控制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局匯報已進行有關檢討，使董事局可監察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並保障公司的資產。委員會的檢討工作亦包括監察管理層就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

委員會檢討及核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包括審核已選定之公司之活動或營運業務的效率。此外，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定期報告，以及跟進其建議的主要行動計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將於2016年1月1日實施，委員會在此之前已就公司內部審核部主管對內部審核職能上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所作出的年度評估作出檢討。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115頁至118頁公司管治報告書內「內部監控」一節。

除上述職責外，委員會於2014年內檢討了因高鐵香港段項目事件的發展對公司2014年中期帳項可帶來的財務影響，並討論了高鐵香港段項目的第二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第二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中與審核方面有關事宜。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會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議題的撮要及指出當中浮現的相關問題。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預備，記錄委員會成員考

慮過的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及不同意見的表達。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便提出意見。在考慮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記錄草稿所提出的意見後，委員會在下一個會議上會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會議記錄備存在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委員會成員查閱。

於每年一月，會議秘書會與委員會主席預先商定該年主要會議議程，而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作出最終決定。在2015年，已安排舉行合共4次會議。

## 2014年審核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在2014年舉行了4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9頁的公司管治報告書內「董事局會議」一節。

在已舉行的4次會議中，委員會就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而開了2次會議。首次會議集中討論業務營運、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相關項目，以及未決訴訟、合規及企業風險管理事宜，而第二次會議則主要探討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

委員會於2014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財務

- 審閱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13年報與帳項及2014中期報告與帳項的草稿；
- 檢查管理層函件(Management Letter)、稅務事宜、合規事宜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2013年帳項及2014中期帳項的主要事項；
- 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計劃及2014年的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預覽；及
- 檢討因高鐵香港段事件的發展對公司2014年中期帳項可帶來的財務影響。

### 審核/內部監控

- 核准2015年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部編寫的兩份半年報告；
-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 審閱2013年7月至12月及2014年1月至6月的兩份由內部審核部門編寫的半年舉報報告；

- 審閱2013年有關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報告；
- 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的服務作出事先批准；
- 檢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14年審核工作的收費建議；及
- 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私下會晤。

### 營運檢討及其他

- 檢討未決訴訟，對於法規及規例以及營運協議和兩鐵合併協議的合規事宜；
- 審閱2013年的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 檢討已更新的管理管治體系(載於本年報第118頁的公司管治報告書內)；
- 確認按「2008年浮動獎金計劃」支付有關2013年獎金的財務數目；
- 審閱港鐵全資附屬公司的審核/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
- 檢討有關營運系統的資訊科技安全；
- 討論第二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中有關內部審核、項目質量保證及審核委員會的部份；
- 收取有關5條新綫「項目成本及索償狀況」的更新；及
- 收取有關5條新綫「索償管理及避免爭議」的報告。

外聘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出席所有4次會議，報告彼等工作並回答有關提問。此外，時任署理行政總裁(前任副行政總裁)、車務總監、商務總監、工程總監、物業總監以及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或彼等的代表)，亦分別獲邀在會議上向委員會成員述說公司在香港以外的業務發展及拓展、鐵路營運、非票價業務、新鐵路項目、物業業務以及未決訴訟、合規及企業風險管理事宜。

## 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感滿意。因此，建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留任)出任2015年度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惟待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施文信

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2015年3月16日